

# 115 年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2 登錄 API 介接說明會 Q&A

## 一、申報、費用與醫令代碼類

**Q1：**請問兒健（兒童健康檢查）跟兒篩（兒童發展篩檢）如果分開做的話還能給付嗎？還是以後都要依表格時程同時掛號不能分開？

**A1：**可以給付。兒健與兒篩是兩個完全獨立不同的補助方案，採分開申報。醫師評估時可依臨床實際狀況於不同時間執行，政策並無強制規定必須同時掛號合併辦理。

**Q2：**請問 9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與衛教指導資料都要上傳嗎？上傳期限是多久？兒童衛教指導是合併申報？還是維持現在的醫令代碼？

**A2：**全都要上傳。本服務採包裹式給付（含健檢、衛教及上傳，每案每次補助 600 元）。上傳期限與原規定相同，須於提供服務日的次月 1 日起 60 天內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醫令代碼與就醫序號會做修正，可參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2 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補助時程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修正前後對照表」。

**Q3：**請問新增 2 次的醫令代碼、就醫序號、現有表格與執行細則什麼時候會釋出與公告？第 1~9 次（IC71~79）有新增的項目嗎？

**A3：**相關行政法規、修正表格、執行細則與 QA，皆會在 1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做正式公告。配合「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將新增就醫序號 IC74、IC78，以及相對應的醫令代碼 74、78。目前請各醫療院所先依現行 API 規格調整院內資訊系統。

**Q4：**系統配合政策增修，國健署有提供相關的補助嗎？

**A4：**國健署目前無此補助規劃。此調整屬於既有系統架構之欄位新增與優化，應回歸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的常態維運機制處理。

## 二、年齡與執行標準類

**Q5：**請問評估項目欄位有「早產與否」，未來執行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與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是按出生日期執行還是矯正年齡？現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矯正年齡是看到 3 歲嗎？

**A5：**兩方案標準不同，實務執行時請特別注意：兒童發展篩檢的矯正年齡適用至 2 歲；兒童健康檢查依兒童健康手冊規範，矯正年齡則適用至 3 歲。相關就醫序號對應請參考後續公告的修正前後對照表。

**Q6：**IC71~79 卡序修改後，兒童發展篩檢的卡序也會修改嗎？

**A6：**會，請屆時參考修正前後對照表進行系統對應。

**Q7：**剛好符合該年齡臨界點的卡序如何使用？為什麼兒童發展篩檢資料似乎會限制無法上傳？

**A7：**發展篩檢必須嚴格依據兒童的「實際年齡」來檢核對應的發展里程碑，因此系統年齡判定檢核較為嚴格。若個案就醫當天剛好卡在年齡臨界點，需使用前一次補助時程及量表，如滿 18 個月整，需使用第 2 次服務(10-18 個月)，醫令代碼 7B，並使用 D 量表。

### 三、醫師與院所執行資格類

**Q8：**請問醫師若尚未取得兒童衛教指導資格，115 年 7 月 1 日後也能執行兒健嗎？如果不确定證書資格有無過期，需要找哪個單位或窗口查詢？

**A8：**曾取得證書並已特約簽約者，無需重新訓練。3 年內（112~115 年）有證書但未申請加入者，持三年內證書向國健署申請加入即可。從未受訓之醫師必須取得衛教指導及格證書才可申報包裹服務。欲查詢簽約資格可洽國健署婦幼健康組陳小姐（02-25220651），證書查詢可直接向臺灣兒科醫學會確認。

**Q9：**偏鄉會有 IDS 計畫支援的醫師看診，衛生所還要幫這些支援的醫師向國健署申請特約資格嗎？

**A9：**不需要。未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只要衛生所本身已與健保署簽訂兒童預防保健特約，且支援醫師本身已受訓合格、具備衛教指導資格並曾與國健署簽過約，即可直接在衛生所看診執行，衛生所無須額外幫個別醫師辦理特約申請。

### 四、重複篩檢防範與憑證管理類

**Q10：**請問兒篩、兒健在別的院所如果已經做過，要去哪裡查詢？可以跨院查詢外院的紀錄嗎？

**A10：**可以。系統具備跨院查詢功能，請直接登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線上即時查詢個案的跨院紀錄。具體系統操作步驟可參考說明會錄影影片第 1 小時 37 分 44 秒處。

**Q11：**若他院漏蓋章或因 60 天上傳空窗期查無紀錄，如何避免重複篩檢與申報？如何認定刪退？補充之加值手冊及就醫憑證可以單獨印製並浮貼在兒童健康手冊首頁嗎？

**A11：**採實體憑證與線上系統雙重保證機制。院所提供服務前，務必同時核對線上系統與實體就醫憑證（兒篩綠卡/兒健黃卡）。國健署核扣費用時是以憑證上有無實體蓋章及結果檔案上傳為主要認列依據，故就醫憑證必須確實蓋章。另外，就醫憑證絕對不行單獨列印浮貼於首頁；為防家長遺失，建議發放時利用長尾夾或橡皮筋將加值手冊與兒童健康手冊固定在一起，並提醒家長就醫時務必兩本同時攜帶。

## 五、系統操作與 API 介接類

**Q12：**要怎麼申請院所開通 API 上傳？開通後原本的預防保健上傳部分就可以取消嗎？上傳個案時，資料裡面的格式（如性別欄位）應以哪邊為主？

**A12：**新版 API 已與舊有架構整合（由過往分批次簡化為統一單次上傳）。原本已有資訊介接帳號的醫療院所，其帳號與密碼皆維持不變、直接沿用，不需重新申請；只有完全沒有帳號的院所才需另向客服申請。上傳格式與 JSON 數值請一律以最新發布的 API 說明書規範為準。

**Q13：**如果呼叫 update 更新密碼時，結果不幸沒有收到回傳資料，造成當次更新密碼沒有完成該怎麼辦？測試機的帳號密碼又要到哪邊申請？

**A13：**原有介接帳號的院所直接沿用即可。若無帳號或遇到系統操作異常、密碼更新失敗等任何技術問題，請直接撥打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協助處理（02-25591971 轉分機 01 王先生）。

**Q14：**請問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專區在哪裡？除了系統以外的執行細則，若有問題，可以詢問哪個窗口？

**A14：**

- 1.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專區網址為 <https://mbh.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並置於國健署官網(首頁 >健康主題 >全人健康 >嬰幼兒與兒童健康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2 登錄應用程式介面(API)操作說明書)。
- 2.有關業務執行細則，請洽國健署婦幼健康組陳小姐（02-25220651）或劉先生（02-25220658）；系統操作及帳號問題請洽客服王先生（02-25591971 分機 01）。